

臺南市新營區紫音功德會 函

住址：730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63 巷 32 弄 8 號

電話：06-6335143 0960025501

傳真：06-6371019

受文者：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南新紫字第 104091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3 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一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如有學生符合本會 103 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者，請依限於本(104)年 10 月 10 日前將申請所需文件掛號郵寄本會以憑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會 103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一種、申請明冊一份及本會 103 學年度獲得獎助學金學生印領清冊一份。

正本：本會所函送之國民中學

會長簡博忠

104/9/14

1040991454

台南市新營區紫音功德會 103 學年度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優秀學生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新營區紫音功德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具有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前一學年度之學年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，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。前一學年度之學年總成績未達 90 分，但達 85 分以上者，獎助學金新台幣 1500 元。前一學年度之學年總成績達未達 85 分，但達 80 分以上者，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 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開學後於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低收入戶證明（區公所）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區公所）。
 2. 前一學年度之學年總成績單。
 3. 學生證影本（必須蓋有該學年度之註冊章）。
- 七、送件方式：由學校檢附申請相關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 730 台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63 巷 32 弄 8 號，聯絡電話：06-6335143，信封外並註明：申請台南市新營區紫音功德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。
- 八、審核：每學年度審核一次，由本會獎學金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。
- 九、凡提出申請者，獲本會審核通過之學生，由本會另行通知學校，請學校造送印領清冊，獎助學金由本會派員送交學校代為轉發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新營區紫音功德會103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名冊

學校名稱	班級	姓名	學年成績	獎助學金	備註
國中	年班		分	元	
		合計 人		合計 元	

台南市新營區紫音功德會 103 學年度獲得獎助學金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	班 級	姓 名	學年成績	獎助學金	簽 章
		合計 人		合計 元	